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7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九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

根据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认真协商讨论,选举孟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会议选举韩林明先生、赵辰智先生、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孟奇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古交煤焦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职工董事。

孟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孟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林明先生,汉族,出生于1972年,硕士研究生,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处副处长、纪委综合办主任、机关纪委书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韩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辰智先生,汉族,出生于1983年,研究生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山西焦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职工监事。

赵辰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宁先生,汉族,出生于1972年,大学,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投资规划主管,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与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经营规划部部长,职工监事。

张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7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23-059)。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赵建泽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479,941,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9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74,119,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05,821,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14,603,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781,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205,821,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55%。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赵建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60,316,911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4%。

1.02.候选人: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82,636,646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8%。

1.03.候选人:选举胡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56,937,629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4%。

1.04.候选人:选举樊大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78,546,87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

1.05.候选人:选举王慧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79,031,79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

1.06.候选人:选举焦宇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76,269,714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赵建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94,978,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

1.02.候选人: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7,298,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6%。

1.03.候选人:选举胡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91,599,7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

1.04.候选人:选举樊大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3,208,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1.05.候选人:选举王慧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3,693,8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1.06.候选人:选举焦宇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0,931,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57,242,184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5%。

2.02.候选人:选举邓蜀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62,678,587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0%。

2.03.候选人:选举田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83,853,946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11%。

2.04.候选人:选举郝恩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83,853,946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91,904,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2%。

2.02.候选人:选举邓蜀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97,340,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

2.03.候选人:选举田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8,516,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2%。

2.04.候选人:选举郝恩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8,516,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苏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3,477,823,56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

3.02.候选人: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3,477,823,56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

3.03.候选人:选举赵彦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3,483,859,646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11%。

3.04.候选人: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3,477,823,56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苏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12,485,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

3.02.候选人: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12,485,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

3.03.候选人:选举赵彦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18,521,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3%。

3.04.候选人: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212,485,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娅辉、孙赓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7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11:0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赵建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非独立董事委员:赵建泽、胡文强、樊大宏

独立董事委员:李玉敏、邓蜀平

主任委员:赵建泽

(2)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田旺林、李玉敏、邓蜀平

非独立董事委员:赵建泽、王强

主任委员:邓蜀平

(3)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李玉敏、田旺林、郝恩磊

非独立董事委员:胡文强、焦宇强

主任委员:李玉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田旺林、邓蜀平、郝恩磊

非独立董事委员:樊大宏、王慧玲

主任委员:田旺林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樊大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有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王晓东先生、李争春先生、武海军先生、刘晓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樊大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洪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岳志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五,并对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7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11:3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苏新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苏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新材料”)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即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37,000万元内,增加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久通”)、全资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贸易”)为被担保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署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最保字2023第0051116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原银行与通达新材料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9日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通达新材料股东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以下简称“浩达铝业”)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551.36	92,202.73
负债总额	119,387.63	78,834.62
净资产	10,163.73	13,368.11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411.94	187,787.25
营业利润	846.56	3,883.43
净利润	616.19	3,217.01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原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1、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务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4、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1.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1.7、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37,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198.75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31%,剩余可担保金额为18,801.25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马红菊	74,047,488	14.06
2	史万雁	43,571,108	8.27
3	曲洪晋	22,131,003	4.20
4	连振阳	10,572,300	2.01
5	顾丙	5,080,400	0.96
6	杨淑文	2,363,800	0.45
7	张加珍	2,260,000	0.43
8	鲁琦丹	2,100,000	0.40
9	杨文	1,823,259	0.35
10	任健	1,609,744	0.3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史万雁	43,571,108	9.62
2	马红菊	18,511,872	4.09
3	连振阳	10,572,300	2.33
4	曲洪晋	5,532,751	1.22
5	顾丙	5,080,400	1.12
6	杨淑文	2,363,800	0.52
7	张加珍	2,260,000	0.50
8	鲁琦丹	2,100,000	0.46
9	杨文	1,823,259	0.40
1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81,500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此期间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了显著增长,有效地健全了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调动了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对公司长远发展实现了良好的助益。为持续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2024年度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以下均特指2024年回购事项)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1.26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888,099股-1,776,1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0.34%,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依照2023年12月15日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禁止情形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回购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种类: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2,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

若回购价格按11.26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76,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若回购价格按11.26元/股,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88,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26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776,1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26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888,0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金额2,000万元,11.26元/股)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金额1,000万元,11.26元/股)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00,418	14.01%	75,576,616	14.35%	74,688,517	14.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929,252	85.99%	451,153,054	85.65%	452,041,153	85.82%
总股本	526,729,670	100.00%	526,729,670	100%	526,729,670	1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73,202.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61,130.75万元,营业收入394,454.8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4.7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65%。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以2023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0.42%、0.77%。

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兼顾了公司及员工利益,巩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自2023年6月14日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自2023年6月14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10、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尚无其他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曲洪晋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曲洪晋先生于2023年12月10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曲洪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31,0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0%。

2021年至2023年公司连续三年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的营业收入有了显著增长,并有效的健全了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调动了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对公司长远发展实现了良好的助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曲洪晋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2024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13、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方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